

# 新证券法下投资者保护再思考

董登新\*

**摘要:**投资者保护绝不是单一的行政保护,更不是被动、消极地依赖行政保护。投资者保护的最好办法,首先是培养投资者的风险意识,使其善于“用脚投票”及主动维权索赔,其次才是有效的市场监管及严苛的依法治市。

**关键词:**新《证券法》 投资者保护

投资者保护一直都是 A 股市场十分关注而高度敏感的话题。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落地实施,投资者保护的理念与路径发生了根本性改变。新《证券法》开宗明义在第 1 条规定:“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在新《证券法》下,何谓投资者保护?谁来保护投资者?怎样保护投资者?本文将与大家共同探讨这一现实话题。

众所周知,由于我国 A 股市场是典型的“散户市”和“政策市”格局,为了保护投资者,我们过去更多的时候过度依赖或单纯依赖行政管制,很少出现投资者自主维权索赔的案例。由于缺乏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单个散户维权成本高,导致个体投资者维权难,因此,一直以来 A 股投资者自我维权意识比较淡漠,自我维权被动、消极,客观上纵容了证券违法犯罪行为。

## 一、投资者保护的三大误区

何谓“投资者保护”?一直以来,人们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存在较多的误解或误会,

---

\* 武汉科技大学教授,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核心成员。

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误区。

(一) 误区一:上市公司退市必须赔偿投资者

在过去,许多股评家和投资者都认为,公司退市必须赔偿,甚至有人还主张将投资者保护(退市赔偿)写入退市制度。这是十分直白而错误的观点。

众所周知,投资者保护是新《证券法》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它与退市制度本身毫不相关。按照国际惯例,退市制度非常简单,它只是规定退市标准以及退市流程,而不会涉及投资者保护的专门内容。

在新《证券法》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下,如果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而导致退市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依法赔偿,而不是通过行政命令来索赔。当然,投资者维权索赔的对象可以包括发行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审计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中介,甚至包括责任主管及直接责任人。但是,如果公司退市并不是因为违法犯罪,而是经营失败所导致的,那么投资者则无权索赔,因为股票投资者的身份不是债权人,而是股东,其不仅不能向公司索赔,而且还应该以其购买股票时的出资来承担公司倒闭破产的“有限责任”。

更何况,我国债券市场与资管产品早已打破“刚性兑付”,股票市场更不可能存在所谓的“刚性兑付”。2014年3月4日,A股上市公司\*ST超日(后来其股票更名为协鑫集成)发布公告,“11超日债”第二期利息8980万元,将无法按原定付息日,即周五按期全额支付,只能支付400万元。这是我国国内首例实质性债券违约行为。2016年3月28日,东北特钢发布了到期债务违约公告,这是我国地方国企债券首次打破刚性兑付。2016年4月11日,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168亿元到期债务违约,这是我国首例中央企业债券打破刚性兑付。2018年资管新规<sup>①</sup>颁布,首次明确规定资管产品必须打破刚性兑付,并对刚性兑付行为要进行惩处。

因此,作为股东身份的股票投资者,更不可能要求一家并未违法犯罪,只是经营失败而退市的公司“刚性兑付”,其只能是“买者自负”。

(二) 误区二:投资者保护只能依靠“行政保护”

过去在投资者维权难、维权成本高昂的条件下,依法维权只是一种美好的奢望,在此情形下,人们将投资者保护寄希望于“行政保护”,而不是法律保护,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事实上,行政手段的力量是有限的,例如,它对证券违法犯罪的最高行政

---

<sup>①</sup> 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处罚,过去只有60万元,<sup>①</sup>因此,单一地依赖行政手段保护投资者是极不现实的。

即便在新《证券法》大幅提高了证券违法处罚力度的今天,仅仅依靠行政手段保护投资者,仍然是行不通的。投资者保护应该是全方位、全市场、全主体共同参与的立体保护体系。

在新《证券法》下,法律保护尤其应该成为A股投资者保护的利器与根本,其威慑力也应该是最大的。在依法治市的环境下,投资者应该学会拿起法律的武器,主动维权索赔,充分体现法律的威严与威慑。除此之外,来自市场力量的做空机制也是一种监督与威慑。

不过,最好的投资者保护,却是投资者学会“自我保护”。这一问题笔者将放在最后部分来讨论。

### (三) 误区三:股市是赌场,投资者就是赌徒

许多人认为股市就是赌场。谁的运气好,谁就能赚钱,因此,他们主张“愿赌服输”。正因如此,有的人炒股热衷于打听庄家消息、捕捉涨停板,高频率换手,不停地买卖,他们从不让钱“休息”,也不让自己休息,他们希望通过短炒、赚快钱来实现一夜暴富的梦想。这样的炒股,发财很难,但赔钱很快。

事实上,投资不是赌博。股市不是赌场,投资者也不该是赌徒。对股民来说,投资应该是一种理性的家庭理财行为,人们不应该把全部家当当作赌博的筹码。相反,炒股应该服从家庭理财的长远目标和基本原则。

以上三大误区,正是在旧《证券法》的市场环境下,人们对投资者保护的错误理解与认识,其不仅扭曲了投资者保护的含义与边界,而且也纵容了证券违法行为。

## 二、新《证券法》改变A股市场生态

自1999年颁布以来,2020年是《证券法》最重大的一次修订,它具有里程碑式的划时代意义。新《证券法》将从以下四个方面改变A股市场的生态环境。

### (一) 全面推行IPO注册制,A股市场包容性、韧性将会显著提升

新《证券法》最大突破,就是赋予首次公开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注册

---

<sup>①</sup> 参见2006年《证券法》第十一章法律责任第189条至第225条。

制合法地位,<sup>①</sup>并在 A 股市场全面实施注册制。

注册制的意义是革命性的,它遵从市场化、法治化改革理念,尊重市场决定,淡化行政管制,对高科技、新业态企业的 IPO 更包容,极大地提升了 A 股的包容性和韧性,这是 A 股市场的重大进步,也是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必然要求。

市场的包容性就是投资者的包容性。一个包容的市场,其投资者也是具有包容精神的,比如,包容亏损高科技公司 IPO,包容创新失败,包容经营失败。越包容的市场,意味着投资者对风险的态度也越包容,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及管理风险的能力也越强。只有这样的市场,才更有韧性、更有弹性、更有胸怀。

### (二) 大幅提高证券违法犯罪成本,市场参与者将更加诚信守法

新《证券法》首次大幅提高了证券违法犯罪的成本,并将行政处罚从过去 60 万元封顶改为大幅提高至二三十倍,<sup>②</sup>此外,民事索赔及刑事追责是不封顶的。与此同时,新《证券法》还加大了对直接责任人(经手人)及其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力度。

证券违法成本的显著提升,将有效威慑法人及自然人证券违法犯罪。尤其是公司财务总监及会计人员一旦参与财务造假,其可能会倾家荡产。这对财务造假的具体经办人可以起到足够的威慑作用,反之,他们甚至可能成为公司财务造假的监督者和举报者。

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公开、干净的市场环境,既是监管层做好投资者保护的基础性工作,也是监管层最重要的任务和使命。

### (三) 建设中国特色集体诉讼制度,投资者将学会主动维权索赔

在 A 股“散户市”环境里,如果没有集体诉讼制度,投资者主动维权的概率就会大大降低,因为中小投资者的诉讼维权成本太高,只能被迫放弃,这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证券违法犯罪行为。

新《证券法》建立中国特色集体诉讼制度——代表人诉讼,<sup>③</sup>将有效激发 A 股投资者主动维权索赔的积极性和自信心。集体诉讼制度在美国股市的作用与威慑力,我国中国概念股都有刻骨铭心的记忆与切身体验。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中国特色的集体诉讼制度一定会受到 A 股“散户市”的重视与欢迎,这才是对证券违法犯罪的最大震慑与打击。

<sup>①</sup> 参见 2020 年新《证券法》第二章证券发行第 9 条。

<sup>②</sup> 参见 2020 年新《证券法》第十三章法律责任第 180 条至第 214 条。

<sup>③</sup> 参见 2020 年新《证券法》第六章投资者保护第 95 条。

#### (四) 淡化行政管制, 强化市场监管、依法治市

以 IPO 注册制为基石的新《证券法》, 充分尊重市场决定, 更加强化市场监管, 同时, 也会不断淡化行政管制, 这是新《证券法》的立法精神与基本理念。

市场管制不能替代市场监管, 更不能替代依法治市。市场越包容, 监管越严厉, 依法治市就会越受重视。

在新《证券法》下, 证监会的职责与职能将会转型升级, 其不再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耗费在 IPO 审核上, 而是专注于信息披露监管, 专注于对证券违法犯罪的严查严打, 同时, 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制度完善与顶层设计。

在 2019 年《证券法》修订之前, A 股市场的证券违法犯罪成本较低, 比如, 只有重大欺诈发行, 才能启动强制退市; 如果是上市后发生的重大财务造假, 则无法直接退市, 而且行政处罚最多也只有 60 万元, 因此, 少数上市公司敢于公然违法, 甚至践踏法律。正如证监会指出的, 证券违法案件具有一些共性特点: 一是造假周期长、金额巨大, 往往持续数年时间, 虚增利润动辄几十亿乃至上百亿元; 二是出现系统性、规模性造假现象, 有的公司虚构业务, 搞“两本账”; 三是造假的同时往往还伴生违规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违法犯罪行为。证监会表示, 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违规屡有发生, 这不仅破坏了市场生态, 还影响了投资者信心。对此, 必须出重拳、用重典, 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 2020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表示, 证监会集中力量查办康得新、康美药业等一批市场高度关注、影响恶劣的重大财务造假案件, 对这类案件, 证监会将紧抓不放、一查到底。

2019 年 7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消息: 康得新(股票代码 002450)“涉嫌在 2015 年至 2018 年虚增利润总额达 119 亿元”。中国证监会特别指出, 康得新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巨大、手段极其恶劣、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康得新 2015 年虚增利润总额 23.81 亿元, 占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 144.65%。2016 年虚增利润总额 30.89 亿元, 占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 134.19%。2017 年虚增利润总额 39.74 亿元, 占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 136.47%。2018 年虚增利润总额 23.81 亿元, 占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 722.16%。合计 4 年虚增利润 119 亿元, 成为 A 股史上最大利润造假案。实际控制人钟某, 因涉嫌犯罪被执行逮捕。\* ST 康得自 2019 年 7 月 5 日之后, 一直停牌至今, 仍未复牌。

2019 年 8 月 16 日, 证监会公布了关于康美药业(股票代码: 600518)的调查结果,

经证监会查明,康美药业《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225.8 亿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41.13% 和净资产的 76.74%;《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299.4 亿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43.57% 和净资产的 93.18%;《2018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361.9 亿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 45.96% 和净资产的 108.24%。影响极为恶劣,后果特别严重。虽然措辞很严厉,但依照法律,罚单上的数字仅有 60 万元。康美药业的实控人马某某和许某某被判证券市场终身禁入,并被开出 90 万元的罚单。目前,ST 康美已沦为 2 元股,它正在步入“一元退市”通道。

在 2019 年《证券法》修订之前,2019 年 \*ST 康得亏损 58 亿元;2019 年 ST 康美亏损约为 46 亿元。尽管 \*ST 康得与 ST 康美两家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财务造假,但因它们不属于“欺诈发行”,也不满足连续 3 年亏损的“暂停上市”要求,更不满足连续 4 年亏损的“终止上市”要求,因此,两家公司毫发未损、依旧挂牌,无法退市。

尽管如此,\*ST 康得与 ST 康美重大财务造假丑闻的滞后效应,必然会进一步发酵,例如,其企业商誉及融资便利受损是不可避免的,对财务造假企业来讲,其后果与产品造假没有不同,结果只能是雪上加霜!

但是,如果按照新《证券法》条款执行,康得新与康美药业两家公司不仅会承担巨额赔偿,而且其公司法人代表以及经手财务造假的财务总监,包括相关文件签字人,还有提供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保荐券商也均要付出惨重代价,一部分人要以个人身份承担赔偿责任,另一部分人可能要锒铛入狱。这就是新旧《证券法》的本质不同。如此重大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即便不能直接判罚强制退市,但投资者“用脚投票”的“一元退市标准”,同样能让其快速退市,而且不需要任何理由和解释!

### 三、投资者保护的三个主要层面

新《证券法》首次设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并作出了诸多创新制度安排,其中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地作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为适应 IPO 注册制改革的需要,新《证券法》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为受害投资者依法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提供法律支持。

投资者保护是一张立体防护网,从行政保护、法律保护到自我保护,三者缺一不可。

### (一) 行政保护(行政处罚)

诚信守法,是企业的生存之道,更是上市公司应该坚守的道德底线与法律底线。信息欺诈与财务造假是对投资者最大的伤害。保护投资者,从制度源头来讲,就是要严打财务造假,给投资者提供一份真实、详尽的财务报告,这样才能让投资者“买者自负”。

2020年4月7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会议特别强调,要发挥好资本市场的枢纽作用,不断强化基础性制度建设,坚决打击各种造假和欺诈行为,放松和取消不适应发展需要的管制,提升市场活跃度。

2020年4月15日,金融委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问题。金融委第二十六次会议指出,最近一段时间,一些上市企业无视法律和规则,涉嫌财务造假等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恶劣行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投资者保护,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对造假、欺诈等行为从重处理,坚决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的功能。

在新《证券法》中,所有证券违法犯罪都必须首先接受行政处罚。<sup>①</sup>

(1)对欺诈发行与信披违法的行政处罚。处罚对象不仅包括发行人、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审计机构,而且还包括直接责任人(经手人)及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公司的最高罚款为2000万元(过去是60万元),或违法所得的1倍(过去是5%);对个人的最高罚款为1000万元(过去是30万元)。

(2)对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行政处罚。在内幕交易中,对内幕消息知情人及非法获得内幕消息的人同时处罚,除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外,并处1倍至10倍行政处罚(过去是1倍至5倍);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行政处罚为50万元至500万元(过去为30万元至60万元)。

对市场操纵的行政处罚是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倍至10倍罚款(过去是1倍至5倍);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以罚款100万元至1000万元(过去为30万元至300万元)。

(3)A股庄托、不良媒体人、虚假消息编造者及传播者,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

<sup>①</sup> 参见2020年《证券法》第十三章法律责任。



1 倍至 10 倍行政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以罚款 20 万元至 200 万元。此外,出借个人账户或借他人个人账户,行政处罚的罚款上限为 50 万元。

(4)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 倍至 10 倍行政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以罚款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则处以罚款 20 万元至 200 万元。

(5) 证券服务中介(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等)违法经营所得全部没收,并处 1 倍至 10 倍行政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以罚款 50 万元至 500 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处以罚款 20 万元至 200 万元。

## (二) 法律保护(民事索赔与刑事追责)

随着新《证券法》正式生效实施,证券违法犯罪成本已然大幅提升,尤其是加大了对财务造假的惩处力度,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以及财务造假的经手人、签字人都将承担连带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犯罪成本已大幅提升。

过去,少数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不择手段,欺骗投资者,任意妄为。比如,操纵存货及应收应付款,操纵商誉估值,操纵并购估值,伪造购销合同,通过大额关联交易虚增营收,通过非经常性损益来调节利润,通过大量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来调减费用、虚增利润;还有一些大股东长期无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而不披露,有些大股东以资产置换之名掏空上市公司。此外,还有少数大股东无底线“清仓式”质押,然后一走了之。在新《证券法》下,这一切都属于违法犯罪行为。

但过去由于散户维权成本太高,个体投资者维权意识淡漠而消极,罚款上限也只有 60 万元,这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如今,新《证券法》授权构建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其中,代表人诉讼作为一种全新的证券民事诉讼方式,简化了诉讼程序,便利了共同诉讼人,尤其是“明示退出”及“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为未来构建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奠定了重要的法制基础。代表人诉讼方式,不仅对证券违法犯罪将产生足够的威慑力,而且也会有效引导投资者主动维权、积极维权,这将有利于投资者的成长与成熟。

新《证券法》的集体诉讼制度将极大地简化诉讼程序,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其会有效激发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索赔的积极性及自信心,同时,对证券违法犯罪产生巨大的威慑作用。



培养依法维权意识不仅要让投资者知法、懂法、守法,而且要使其善用法律武器自我保护、维权索赔,这是投资者成长、成熟最关键的一步,也是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重大威慑。

2020年3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上海金融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试行)》,这是全国首个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的具体规定,其将代表人诉讼分为普通代表人诉讼和投保机构作为代表人的特殊代表人诉讼,对代表人诉讼制度的适用范围、登记公告、代表人选定、案件审理、调解和判决及其适用等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

2020年5月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程序操作规则(试行)》,并同时生效实施,并对代表人诉讼制度进行了较为简洁凝练的总结性规定。

2020年4月2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化解群体性证券侵权民事纠纷的程序指引(试行)》,其从合并审理、示范判决及平行案件处理、送达和财产保全等方面系统地提出了解决群体性证券民事纠纷的方案。

2020年3月中旬,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15五洋债”“15五洋02”债券自然人投资者诉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公告》,宣布采取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方式审理该案,通知相关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登记。这是新《证券法》生效后首例证券民事赔偿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司法实践。

2020年5月中旬,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发布4则公告,就4家上市公司被诉承担证券虚假陈述民事侵权责任案件,告知有关投资者将适用代表人诉讼审理方式。这也是全国范围内第一次批量启动适用该方式审理证券虚假陈述民事侵权案件。

### (三) 自我保护(投资者理性)

一直以来,由于A股市场缺乏足够的长期资金和长期机构投资者,“短炒、赚快钱”成为我国A股“散户市”的显著特征之一。

当我国股市交易量的90%由散户完成时,美国股市90%的交易量却是由机构来完成的。与此相对应,我国股市是典型的“散户市”,“牛市”往往一哄而上、一步到位,一年半载就结束;“熊市”则一哄而散,最终形成“牛短熊长”的市场格局。相反,美国股市是典型的“机构市”,“牛市”缓慢上涨,牛市长度一般可达10年左右;美国“熊市”短而快,其“熊市”长度与中国牛市长度相差无几。

目前,我国家庭理财模式仍以“短炒、赚快钱”为特色,有的人甚至有些急功近利、

急不可耐。针对这一现状,我国各类金融机构争相开发出了大量同质化的短期、超短期投机类理财产品,而中长期理财产品却严重匮乏,尤其是缺乏与全生命周期相匹配的个人养老储蓄产品及长期股权类投资品种。这在一定程度上误导并扭曲了家庭理财的本质或本源。金融机构无力开发出满足家庭理财需要的中长期产品,这也是导致“资产荒”和“理财慌”的根本原因。

为了实现家庭财富保值增值,一些家庭大量囤房,也有一些家庭被迫进入股市。此外,还有一些家庭被骗购买了一些年化“预期”收益率高达百分之一二十的所谓金融产品。这样的家庭资产配置,要么结构单一,要么风险太大,很容易导致投资失败、损失惨重,因为这是不符合家庭理财的基本原则的。

事实上,专业人做专业事,既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这是社会分工的基本逻辑。A股“去散户化”已大势所趋。2020年我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家庭理财模式必须转型升级。近年来,我国监管层开始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开发中长期权益类金融产品,以满足长期资金和长期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我国金融机构有责任、有义务、有能力正确引导家庭理财,应尽快让老百姓从“囤房”“炒股”(短炒)的极端理财模式转向购买金融机构的长期理财产品和资管产品,尤其是要鼓励家庭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包括其他补充养老及补充医保。

在2020年年初,中国银保监会发文称,<sup>①</sup>鼓励居民储蓄有效转化为资本市场长期资金,并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在优化融资结构中发挥重要作用。有效发挥理财、保险、信托等产品的直接融资功能,培育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改善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各类健康和养老保险业务,多渠道促进居民储蓄有效转化为资本市场长期资金。很显然,一方面,它要求多渠道引导家庭理财走向长期投资,增加养老财富储备;另一方面,它要求银行和保险公司开发出多样化中长期产品,将家庭“短炒、赚快钱”的资金导入资本市场或实体经济,为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提供足够规模的长期资金来源。

事实上,现在越来越多的家庭主动放弃亲自进入股市,他们更理性地选购股票型基金或股权类资管产品,以替代自己炒股,并将家庭财富交由公募基金之类的“投资专家”去打理,以获取稳定的“长期投资收益率”。从“散户市”转换到“机构市”,这是中国股市开门30年后必经的过程,也是中国在本解决温饱问题之后家庭理财模式

---

<sup>①</sup> 2020年1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发布《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号)。

的转型升级。

不过,这一切仍有赖于金融机构开发出多样化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及中长期理财产品,主动“招安”散户,让散户主动放弃进股市“搏杀”;另外,我们的家庭理财也到了放弃“短炒、赚快钱”模式的时候了。我们可以借鉴西方国家的做法,将养老作为家庭理财的最高目标,倡导为养老而投资,为养老而理财,这样的家庭理财将更加从容淡定,注重长期投资。只有以养老为目标的家庭理财,才能更长远、更从容、更理性、更快乐!可以预想,私人养老金储备将成为中国家庭财富在资产配置上的最重要选项。

总而言之,家庭理财不是赌博。只要投资者自我强化风险意识,主动改变理财观念及投资心态,学会自我保护就是最好的“投资者保护”。